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柯昌明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柯昌明	10	2	8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2018年1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3.5万吨/年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27万元实施“3.5万吨/年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项目”，可以实现公司高纯原料自给及产品产能转移、工艺装备升级、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降低；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济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该项目，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2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由利尔中晶实施“3.5万吨/年熔融氧化铝复合材料项目”。

2、关于使用不超过5093万元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该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使用不超过 5,093 万元超募资金通过给利尔中晶增资的方式由利尔中晶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

（二）2018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总额398.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3%，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	担保额	实际发生日	实际担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是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度	期（协议签署日）	金额			行完毕	为关联方担保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8,400	2015 年 03 月 30 日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4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	1,500	2016 年 05 月 0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否
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18 日	4,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398.2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98.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98.2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4,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7,198.2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98.2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3%				
其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建立并严格履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存续的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截止本报告期末，没有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进行确认并对其进行审慎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在营运的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能够保证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公司发展现状，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本人认为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合法有效。

因此本人同意提名赵继增先生、牛俊高先生、赵世杰先生、汪正峰先生、颜浩先生、何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柯昌明先生、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维春先生和樊淳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市场预测情况，按照 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由于易耐网上线时间较短，网上供应商资源尚不充足，致使公司通过线上交易金额较少，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实际意义的交易，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2018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赵伟先生、郭鑫先生、章道运先生、颜浩先生、何枫先生、杨留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位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郭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章道运先生、颜浩先生、杨留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2018 年 6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2018 年 8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参股公司。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7 日	1,500	2016 年 05 月 0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是	否
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18 日	4,000	2017 年 09 月 05 日	105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5,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10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担保额度合计（B3）		担保余额合计（B4）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2%

2、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六）2018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超募资金 25,814.18 万元以及截至补流日的利息、投资收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是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且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25,814.18 万元以及截至补流日的利息、投资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2018 年 9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收购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收购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可以有效填补公司在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铁行业环保业务方面的空白，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对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并且进一步提高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关于收购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可以有效填补公司在钢铁行业环保方面的空白，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对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并且进一步提高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490 万元收购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进行审核，不断推动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与公司提名候选人相关事项的讨论等，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按时参加董事会，对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认真、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柯昌明）：柯昌明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